

臺北市政府（地政組）市政顧問座談會建議事項列管表

議題 1 推動登記申請案件免附紙本稅單，落實免書證服務

編號	建議事項	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1	今年試辦線上查驗完稅資料係採雙軌制辦理，民眾仍需檢附紙本完稅證明，試辦期間賦稅署提供的資料僅作為地政事務所內部使用，未來如有必要，本局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報核。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邀集各所開會討論「線上查驗完稅資料」試辦作業，是否需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報核，因試辦期間民眾仍需檢附紙本完稅證明，各所配合稅捐稽徵機關試辦線上查驗，並協助確認線上查驗系統是否有誤，且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線上查驗資料與紙本完稅證明均有隱匿部分個資，故應尚無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報核之必要。

議題 2-1 智慧地所一代書軟體系統電子檔匯入智慧地所服務系統功能規劃

編號	建議事項	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1	建議配合大數據分析做免下車服務(如：百貨公司對於 VIP 之服務)，增加便利性。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各地政事務所周遭交通環境不一，且本市停車不易，免下車服務暫無法實施，惟臺北智慧地所提供全程式及非全程式線上申辦案件，且非全程式線上申辦案件之紙本文件可郵寄或快遞至地政事務所，已無需地政士親自到地政事務所遞送。

2	建議增加自動計算功能，如：登記費及稅費計算系統等結合財政平台，另建議財政部系統應避免計算錯誤，以免衍生國賠事件。		臺北智慧地所服務系統已有該項功能。
3	因民間及司法界對於異動謄本較陌生，只有地所審查看得懂異動謄本，建議加入異動謄本分析功能。		因異動謄本個案情形不一，如對異動謄本判讀有疑義，建議可洽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服務檯人員諮詢。
4	建議需利用智慧地所突顯地政士之功能，如：加入產權調查、產權分析、稅費分析、見證私契等需由地政士辦理之欄位。		將納入後續智慧地所功能規劃參考。
5	建議在智慧地所服務系統附件欄位部分，應更有彈性。		業於臺北智慧地所服務系統上線前調整為可新增其他附繳證件欄位。
6	建議加入自動化帶入標示資料之功能，對於地政士使用上較為方便，亦可避免登打錯誤。		臺北智慧地所服務系統已有該項功能。
7	建議檔案格式、安全性元件儘量與其他系統一致。		本局如另有其他系統開發，將本建議納入考量。
8	建議增加地政士直接於智慧地所服務系統線上列印收據，避免因收據列印時間差而無法及時向申請人請款。		臺北智慧地所服務系統已有該項功能。
9	建議契稅、土地增值稅等相關憑證，可由地政士統一代為收受或開放地政士於線上列印，再於完成辦理後續事宜後，一併交還給申請人，避免因稅捐稽徵機關將稅單直接寄給納稅義務人，使地		本案係稅捐單位權管，業將本次市政顧問座談會會議紀錄轉請相關稅捐單位參考。

	政士無法完成後續程序。		
10	有關地政士工作權部分，各個地政事務所常邀請地政士擔任志工，建議地政士擔任志工時儘量動口不動手，或是可以接受付費服務，而不是從頭到尾教導民眾，讓民眾順利自行送件，地政士卻收不到任何酬勞。		為宣導民眾委辦土地登記案件應委由合法地政士辦理，本局前依 106 年 2 月 15 日「補正駁回率差異原因研析及統計專題會議備忘錄」，請各所應於服務檯標示提供服務及諮詢範圍；並於 106 年 3 月 8 日請各所張貼「民眾委辦土地登記案件時應委由合法地政士辦理」之宣導海報迄今，以加強宣導。

議題 2-2 智慧地所－探討智慧地所服務系統 107 年優化內容

編號	建議事項	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1	有關儘速提供代書軟體系統的资料匯入智慧地所服務系統的功能，會後請智慧地所服務系統廠商持續與代書軟體系統加速溝通，早日完成	臺北市 政府地政局	已完成，目前已有王代書軟體、大贏家代書作業系統、顧代書軟體及點象專業代書管理系統等 4 家代書軟體公司完成資料產製匯入本系統功能。